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周四）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4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